**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**

**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**

为认真贯彻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》通知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，全力确保实验室安全，维持正常教学与生活秩序，防止和处置突发事件，特制订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总则

根据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，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对因实验室而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，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，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，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。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，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

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（二）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，保证实验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，保护实验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故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三）坚持“以人为本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明确分工，依法规范。对突发安全事故反应迅速，科学处置。

 二、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

（一）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，由分管院长任组长。成员单位包括：实习实训处、教务处、系部负责人、保卫处、实习实训处、后勤处、发生事故的系部等。指挥小组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成立专家小组，由院长负责指挥、协调。

（二）事故初起阶段，在实验室负责人、实习实训处负责人、系部主任、现场教师的领导下，由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。实习实训处负责人或系部负责人无法处置的安全事故，立即通知学院领导，由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指挥、协调。学院无法单独处置的突发安全事故，已造成人员伤亡，或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故，由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处置。

三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预防

1.实验室工作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，首先完善预防、预警机制，开展风险评估分析，做到早防范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2.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，由实习实训处负责人、系部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设备配置、个人防护、应急设备器具、实验室安全行为、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。

4.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日常安全巡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5.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，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。

6. 实习实训处负责人、系部负责人要加强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，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。

（二）预警

1.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，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，发现遗失、不当存放，立即处置。

2.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，发现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人员或伤害立即报告、处置。

3.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，及时发现、消除隐患，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，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、用品用具，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，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。

（三）安全状态监测

1.实验室日常工作中，与实验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举报，对举报有功人员由学院进行奖励。

2.实验过程中，注意监控实验室内的状况，包括仪器主机、附件，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（管路、阀门等）是否正常；水、电、气状态是否正常；实验室内有无异常气味、响声；（非正常）火苗、火花；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，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、固体等。

3.仪器设备检查由实验操作人员定期进行。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；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测；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；对实验室水、电、气运行状况的检查等。

（四）信息报告

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汇报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。如经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，要立即通知学院领导、学校保卫处、实习实训处、教务处等，请求协同处理。事故基本控制后，及时对突发事故进行侦测、调查，综合评估，控制危害蔓延。

四、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

（一）仪器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

1.金属外壳的仪器设备要有充分的接地保护，如仪器设备漏电导致人员触电，首先切断电源，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，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，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。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时，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，并通知医院治疗。

2.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，立刻戴上防护手套，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，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，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，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。

（二）火灾事故应急处置

1.实验室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、消防栓等消防器材，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并熟悉其操作规范，清楚安全通道所在位置。

2.局部起火，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；发生大面积火灾，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，应立即报警，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。同时，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，向学院领导报告，有人员受伤时，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，请求支援。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，实验教师、实验室工作人员、学生干部立即组织清点人数，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。

（三）污染事故应急处置

1.实验室发生污染事故后，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通知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，并尽快通知实习实训处负责人或系部负责人负责人，救助受伤人员，尽可能防止污染区扩散。

2. 实习实训处负责人、系部负责人接到通知后，迅速到达现场，指导相关人员实施紧急救援，如发现事故难以控制，要尽快通知分管院长，并请求相关部门援助。

3.发生事故的学院领导应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，封闭、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，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，组织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，确保处置方法科学有效。

发生事故后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现场，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勘察，事故查清后，要写出定性结案处理报告，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部位和人员伤亡情况，造成的经济损失、调查经过、对调查的证据材料的分析、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，以及对事故制造者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。根据事故的情况，上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五、应急响应的终止

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，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，终止应急状态。

六、善后处理工作

（一）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，突发事故处理工作小组人员必须做好事故过程、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、统计、记录工作。

（二）事故现场调查完毕，即可对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并恢复其正常状态。

（三）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做好以后的防范工作。

七、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保障

（一）通信保障。当安全事故发生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，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，作好记录，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无阻。实验室相关人员及管理人员的手机应保证24小时开通。

（二）技术保障。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，加强实验室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，防范意识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监测与预警方面的业务培训，组织应急演练，提高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。

（三）预案管理。应急预案要定期评审，并根据重大事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进行完善修订。

（四）　应急联系电话

保卫处值班电话：62518110

实习实训处：62519890、13674906195

教务处 ：62519890 、 13526738021

系部主任 ：62519891、62519892、62519893 、62519895

后勤处： 62519783

紧急电话：报警110、火警119、急救120

八、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习实训处、教务处、系部负责人、保卫处、后勤处负责解释。